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成宇

相 對 人 黃湘紘即黃子湧

黃永福

黃黛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652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110年簡字第24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87，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及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0號民事判決，第一審及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5，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0號民事裁定，上訴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26號民事裁定，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即聲請人負擔，並於民國11

01 1年10月12日確定在案，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
02 單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
04 簡字第24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
05 分之87，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及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
06 0號民事判決，第一審及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
07 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5，餘由被上訴人即
08 聲請人負擔；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0號民事裁定，上訴費
09 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26
10 號民事裁定，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即聲請人負擔，全案業已確
11 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起訴時聲明請
12 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810,233元，嗣縮減
13 為4,214,748元，減縮部份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
14 擔，以減縮後之金額核定第一審裁判費，因本院110年度簡
15 上字第70號民事判決第一審及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
16 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5，則第一審已確
17 定部分為1,089,873元，應徵裁判費11,791元，此部分相對
18 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0,258元（ $11,791 \times 87\% = 10,258.17$ ，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剩餘3,124,875元部分，應徵
20 裁判費31,987元，相對人連帶應給付聲請人14,394元（ $31,987 \times 45\% = 14,394.15$ ）；第三審裁判費及抗告費用依前開裁
21 定，由聲請人負擔。末查，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
22 裁判費48,718元、第三審裁判費27,339元及第三審抗告費1,
23 000元，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則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應
24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652元（ $10,258 + 14,394 = 24,652$ ），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